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7 月 27 日

二、地點：本校總務處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主任委員邱宗成

四、出席人員：副主任委員王秋芳、委員蔡佩吟

五、請假人員：無

五、列席人員：事務組組長賴宗文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詹淑雲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茲因勞動基準法修正 56 條第 2 項(附錄)，課予雇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，違反者將處新台幣 9 萬以上 45 萬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本校目前共有 10 位舊制勞工，預計至民國 110 年時所需退休準備金約需 1 仟 2 佰 9 拾萬元，經計算本專戶退休準備金至 110 年約不足 780 萬元，因而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自 106 年度起由校務基金每年專案編列 100 萬(至 110 年時可提撥 500 萬)。加上 105 年 4 月起以 12%提撥率每月約提 3 萬 8 仟元至 110 年約可提撥 212 萬，二項相加約可提 712 萬，再加利息所得可達 780 萬元，應可符合 10 位同仁 110 年自請退休之金額(本組隨時檢視準備金之餘額是否足夠)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討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六屆委員推選。

說明：

- (一) 1.依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則辦理。
2.校方代表，校長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遴派總務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3.勞方代表，於 105 年 6 月 7 日由工友互選辦理完成，由王秋芳及蔡佩吟女士擔任，並由最高票當選人王秋芳女士擔任副主任委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二)目前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結餘金額為 445 萬 8,434 元整，105 年累計至 6 月共提撥 20 萬 7,489 元。足以支應目前 2 位達自請退休之金額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主席結論：會後將本校（105 年 4 月至 6 月）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電郵至各技工友同仁知悉。

十一、散會：14 時 30 分